

证券代码：301556

证券简称：托普云农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职情况

1、独立董事离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黄明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黄明先生一并辞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黄明先生的离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故其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黄明先生将继续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黄明先生原定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辞职后，黄明先生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非独立董事离职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陈焕阳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焕阳先生原定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辞职后，陈焕阳先生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焕阳先生通过杭州科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万股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

行的承诺事项，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黄明先生、陈焕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黄明先生、陈焕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补选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资格审核确认后，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志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吴家满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志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刘志勇先生的备案材料，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

刘志勇先生简历

刘志勇，男，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高级会计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高级经理、部门副经理，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副总监、财务副总监，2024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志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志勇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能力和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家满先生简历

吴家满，男，1977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浙江西安交大龙山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2005 年 10 月至今任森特信息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托普云农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家满先生通过杭州科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2 万股股份，通过杭州云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0 万股股份，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家满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